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49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目	录	页 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二、	盈利预测表及说明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1-2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 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说明	1-30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4985 号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编制的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的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华源新能源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珈伟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

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深圳珈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4年7月-2015年12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已审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月-6月 已审实际数	7月-12月 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87,260.77	37,573.21	100,631.25	138,204.46	196,471.15
二、营业总成本	76,291.59	28,823.62	81,753.41	110,577.03	161,950.31
其中：营业成本	74,357.93	27,336.71	78,399.87	105,736.58	157,43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85	833.38	1,475.60	2,308.98	1,698.86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128.44	638.11	1,777.14	2,415.25	2,617.16
财务费用	-36.63	15.42	100.80	116.22	201.6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盈利预测表

项目	2013 年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 月-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汇兑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10,969.18	8,749.59	18,877.84	27,627.43	34,520.84
加：营业外收入	17.41	306.80	-	306.80	-
减：营业外支出	-	1.58	-	1.5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	10,986.59	9,054.81	18,877.84	27,932.65	34,520.84
减：所得税费用	2,749.78	2,275.42	5,411.44	7,686.86	8,630.21
五、净利润	8,236.81	6,779.39	13,466.40	20,245.79	25,89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6.81	6,779.39	13,466.40	20,245.79	25,890.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编制基础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 2014 年 7-12 月及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编制了本公司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2015 年的光伏电站建设能按预期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2.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国家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无重大变化;

3. 本公司所属光伏发电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资金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 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计划完成。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7. 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 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9. 公司承担的 EPC 工程承包能及时取得光伏电站设备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振兴)49%股权、泗洪天岗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公司)49%股权。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振发发展向公司转让高邮振兴 51%股权;公司与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振发能源转让泗洪公司 49%股权。股权转让

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邮振兴 100%股权，不再持有泗洪公司股权。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受让高邮振兴 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转让泗洪公司 4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本盈利预测表系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系在假设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上股权转让已完成的基础上编制。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洪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安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2011年7月25日领取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290000479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安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全额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淮鹏会验[2011]19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8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安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本次出资业经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成内验字[2012]129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9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

2014年1月15日及2014年1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22,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东安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出资业经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淮鹏会验[2014]31号《验资报告》和淮鹏会验[2014]33号《验资报告》验证,证明截至2014年1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至2014年1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2014年1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00.00	100.00%

2014年6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以30,000万元转让给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6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下设 2 个分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1000278315 的营业执照，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取得由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31000063633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址：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北三道 48 号，法定代表人：陆蓉。

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振合”)100%的股权，金湖振合系电站项目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主营业务是 100MW 金湖光伏电站。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振兴”)49%的股权，高邮振兴也是电站项目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主营业务是 100MW 高邮光伏电站。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泗洪天岗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公司”)49%的股权，泗洪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68.89 万元，其主营业务是 109.9MW 泗洪光伏电站。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行业。

(三)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产品采购与销售；电器控制设备、自适应跟踪日系统及支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护、安装；国外电力工程承包；光伏系统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四)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劳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

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

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按完工进度暂估确认的应收款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款项性质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 -2 年	10.00%	10.00%
2 -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材料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价, 工程施工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

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

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5%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光伏电站设备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00%-9.5%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

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企业管理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收入，物业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为：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i.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计税依据	2013 年度税率	2014 年度税率	2015 年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 应税服务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3%	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2%

说明：公司 EPC 光伏电站的设备收入计征增值税，建安工程收入计征营业税。

ii. 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税率	2014 年度税率	2015 年税率
1	本公司	25%	25%	25%
2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5%	25%	25%

iii.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iv.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一)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13 年 8 月 16 日华源公司与洪泽县仁和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 对于华源公司上交的企业所得税, 仁和镇按地方留存部分(占纳税总额的 40%)的 100%奖励给华源公司. 该协议有效期暂定 3 年。

四、盈利预测表中各主要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率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5 个电站项目共 110MW	85,094.45	5,987.73	1,295.30	7,283.03	
泗洪电站 109.9MW		31,434.48	57,959.88	89,394.36	
2014 年下半年总承包电站项目 48MW			40,630.77	40,630.77	
2015 年总承包电站项目 245MW					196,471.15
零星工程			745.30	745.30	
电池片等	2,166.32	151.00		151.00	
合 计	87,260.77	37,573.21	100,631.25	138,204.46	196,471.15
项目名称	营业成本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5 个电站项目共 110MW	72,234.33	2,859.66	695.11	3,554.77	
泗洪电站 109.9MW		24,356.65	45,185.06	69,541.71	
2014 年下半年总承包电站项目 48MW			31,815.38	31,815.38	
2015 年总承包电站项目 245MW					157,432.69
零星工程			704.32	704.32	
电池片等	2,123.60	120.40		120.40	
合 计	74,357.93	27,336.71	78,399.87	105,736.58	157,432.69
项目名称	毛利率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5 个电站项目共 110MW	15.11%	52.24%	46.34%	51.19%	
泗洪项目 109.9MW		22.52%	22.04%	22.21%	
2014 年下半年总承包电站项目 48MW			21.70%	21.70%	
2015 年总承包电站项目 245MW					19.87%
零星工程			5.50%	5.50%	
电池片等	1.97%	20.26%		20.26%	
合 计	14.79%	27.24%	22.09%	23.49%	19.8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预测表说明

1、本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公司主要从事EPC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2014年1-6月以前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EPC光伏电站建设，2014年以后可能会有部分收入来自于自营电站的售电收入，由于自营电站的售电收入在本公司的总收入中比例较小，故本次一年一期的盈利预测没有将来自自营电站的售电收入及其相关利润列入预测范围。本次一年一期的盈利预测只对EPC光伏电站建设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列入预测范围。

2、形成盈利预测利润来源的项目情况说明

（1）5个电站项目共110MW：

2013年开工的5个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共计110MW，主要工程在2013年，2014年做了部分后期工程，5个电站项目于2014年已完工，故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主要体现在2013年，2014年系收尾工程收入。

（2）泗洪电站 109.9MW：

2014 年预测利润主要来源于泗洪电站 109.9MW 项目，该项目产生的利润是 2014 年预测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本公司（总承包方）与发包方泗洪天岗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签订的江苏泗洪光伏发电总承包合同，该电站为 EPC 工程总承包，为交钥匙工程。该电站工程合同价 100,999 万元（含税收入金额），电站装机容量不少于 109.9MW，合同单价平均为 9.19 元/瓦（含税单价），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开工，预计在 2014 年 12 月完工。该电站工程在扣除发电设备包含的 17%的增值税后，该电站预计在 2014 年可按 100%的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89,394.36 万元（不含税），扣除该电站的工程成本 69,541.71 万元后（不包括分摊的管理费用），可实现毛利 19,852.65 万元。

该电站已于 2014 年 1-6 月在公司本部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为 31,434.48 万元（备注：因公司持有泗洪电站 49%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对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抵销 49%的内部工程收入后，31,434.48 万元的本部收入经抵销后只有 16,032 万元列入合并报表。为真实性反映完工进度及对利润的影响情况，盈利预测表假定公司持有泗洪电站 49%股权在年初就已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因而无需按联营持股比例作合并抵销处理。即本公司盈利预测表以本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为基础编制。）余下收入 57,959.88 万元在 2014 年下半年完工时确认。2014 年下半年盈利预测中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该电站建设。

（3）2014 年下半年总承包电站项目 48MW

公司预计在 2014 年下半年取得电站装机容量 60MW 的 EPC 电站合同，预计按完工进

度计算的电站工程约当业务量为 48MW(备注: 当年电站工程约当业务量=电站装机容量*当年该电站的完工进度), 根据合同单价 9.50 元/瓦(含税单价)测算, 2014 年下半年按完工进度可确认 EPC 工程收入 40,630.77 万元, 扣除工程成本 31,815.38 万元后, 可实现毛利 8,815.39 万元。该电站项目是 2014 年下半年盈利预测中的一个重要利润来源。

(4) 2015 年总承包电站项目 245MW

①公司预计在 2015 年取得电站装机容量 245MW 的 EPC 电站合同, 预计按完工进度计算的电站工程约当业务量为 245MW, 预计 2015 年的合同单价为 9.00 元/瓦(含税单价, 比 2014 年泗洪电站单价 9.19 元有一定的下降), 2015 年按完工进度确认 EPC 工程收入 196,471.15 万元, 扣除工程成本 157,432.69 万元后(2015 年含税单位成本预测为 7.27 元/瓦, 比 2014 年泗洪电站单位成本 7.20 元略有上升), 可实现毛利 39,038.46 万元。2015 年度预测收入比 2014 年度预计数增加 58,266.69 万元, 增幅为 42.16%。

②2015 年收入预测依据说明

2015 年收入预测主要依据全国地面电站预计新增装机总容量, 结合公司现有市场占有率, 预测公司未来一年的收入增长情况。《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要求, 2013—2015 年, 我国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即 10GW)左右, 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即 35GW)以上。根据《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4》, 2013 年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38.7GW, 其中中国新增装机容量为 12GW, 同比增长了 232%, 占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的 31.2%。因此, 虽然本次 2015 年收入预测基于未来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增长, 但本公司认为收入增长速度符合国家对光伏电站产业的宏观政策要求和光伏电站的总体发展趋势。

(5) 电池片等

主要包括成品组件及电站的零星分包工程销售收入等, 由于成品组件销售系非电站工程业务, 销售时按略高于成本价转让, 故其收入与成本大体相等, 与公司的盈利能力无关, 电站的零星分包工程收入及利润均很小, 故该项目只对收入与成本有大体等额增加的影响, 但对盈利预测的净利润则基本无影响。

(6) 关于电站单价及电站单位成本的说明

2014 年的电站单价及电站单位成本系根据公司已建电站的单价确定, 2015 年的单价确定已考虑同行业 2014 年的单价水平, 并结合未来光伏发电市场竞争等因素可能导致单价下降, 同时成本上升的影响。电站毛利率, 上表中, 因未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及 2015 年计

算的电站毛利率分别为23.49%、19.87%；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2014年及2015年计算的电站毛利率则分别为22.38%、19.01%。

(二) 有关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测算表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	单位	2014	2015	相关测算的备注说明
A	增值税				
	销项税				
B	营业收入 (设备工程收入)	万元	221,251.92	141,346.15	只包括电站建设收入中征收增值税的设备收入,不包括征收营业税的建安工程收入。2014年包括自建电站设备收入。参见说明 1 及说明 3。
	销项税	17%	37,612.83	24,028.85	计算公式=设备工程收入*17%
	进项税				
	设备材料费	万元	190,368.16	121,804.79	系指电站建设中的设备工程成本,参见说明 3。
	进项税	17%	32,362.59	20,706.81	计算公式=设备材料费*17%
	新增资本性支出	万元	-	256.41	256.41=预计购置设备 300 万元/(1+17%)
C	设备进项税	17%	-	43.59	设备进项税=新增资本性支出 256.41*17%
D	应交增值税		5,250.24	3,278.44	设备收入应交增值税=设备工程销项税-设备材料进项税-新增资本性支出的设备进项税
	营业税				
E	营业收入 (建安工程收入)	万元	31,054.96	24,841.29	系扣除分包的建安工程后并由本公司承担营业税的建安工程收入,参见说明 3。
	营业税率	3%			
F	应交营业税	万元	931.66	745.24	计算公式=由本公司承担营业税的建安工程收入*3%
	附加税金				
G	应缴流转税额	万元	6,181.89	4,023.68	计算公式=应交增值税+应缴营业税
H	城建税	5%	309.09	201.18	计算公式=应交流转税额*5%
I	教育费附加	5%	309.09	201.18	包括教育费附加 3%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
J	建安工程应缴零星小税种	1%	759.14	551.25	计算公式=建安工程收入(参见说明 3)*1%
K	附加税合计	万元	1,377.32	953.62	附加税合计=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建安工程应缴零星小税种
L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万元	2,308.98	1,69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应缴营业税+附加税合计

说明:

1、关于EPC电站应缴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EPC电站业务主要包括电站设备及电站建安工程两大块业务。根据公司上年已建的5个电站设备投资与建安工程投资占电站总投资的比例,并考虑到未来电站装机容量越大,其设备投资占比可

能会上升的情况。本次盈利预测在测算电站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时，大体参照75%：25%的比例计算电站设备投资及建安工程各自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然后再汇总计算预测期间按实际业务量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电站设备投资计征增值税，税率为17%，电站建安工程计征营业税，税率为3%。

本公司作为电站总承包商，对于电站建设中的建安工程绝大部分已分包出去，因此，在电站建安工程计征营业税时，本公司作为电站总承包商，对于其中分包出的建安工程，在计征营业税时，按规定可抵扣分包工程款，为谨慎起见，盈利预测时只按85%的比例(实际分包比例要略高于85%的比例)测算抵扣分包出的建安成本。

2、关于金湖、高邮两个自建电站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影响：

金湖、高邮两个自建电站的装机容量各为100MW。截止2014年6月30日，金湖电站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高邮电站持股49%，但在2014年下半年股权转让完成后，高邮电站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盈利预测表中，假定高邮电站年初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此在公司本部确认的对金湖、高邮两个自建电站的营业收入在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中应全部抵销处理。此为本盈利预测表系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公司本部对金湖、高邮两个自建电站业务虽然在合并报表中对其工程收入及成本作内部抵销处理，但其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自建电站应交所得税却无法抵销，只能由合并报表利润来消化，自营电站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自建电站应交所得税会构成盈利预测中的一个额外税金成本。

金湖、高邮两个自建电站预测应计提营业税及附加767万元。

3、计征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4 年预测			2015 年预测	备注说明
	盈利预测表	自建电站	合计		
营业收入					
设备工程收入	97,493.34	123,758.58	221,251.92	141,346.15	征收增值税的设备收入
建安工程收入	40,711.12	35,202.46	75,913.58	55,125.00	2015 年未预测自建电站
营业收入合计	138,204.46	158,961.04	297,165.50	196,471.15	
营业成本					
设备工程成本	80,994.20	109,373.97	190,368.16	121,804.79	
建安工程成本	24,742.39	28,032.46	52,774.85	35,627.90	
营业成本合计	105,736.59	137,406.43	243,143.01	157,432.69	
分包建安工程	21,031.03	23,827.59	44,858.62	30,283.72	由分包单位承担营业税的建安工程, 计算公式= (建安工程收入-建安工程成本*85%的分包工程比例)
扣除分包后的建安工程款	19,680.09	11,374.87	31,054.96	24,841.29	由本公司承担营业税的建安工程

(三)关于管理费用的说明

项目	2013 年 实际	2014 年预测			2015 年预测	备注说明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7-12 月 预测	合计		
职工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514.77	268.98	340.72	609.70	749.58	
建安工程质保费			759.14	759.14	551.25	按建安工程收入的 1% 预计
其他	613.67	369.13	677.28	1,046.41	1,316.33	
合计	1,128.44	638.11	1,777.14	2,415.25	2,617.16	
扣除质保费后的 管理费用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1.29%			1.20%	1.05%	

公司电站业务无营销费用，公司发生的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性费用、电站建设的建安工程质保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

根据上年扣除质保费后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4 年的费用率 1.20% 是参照 2013 年的费用率 1.29%，考虑收入增长，略有下降。由于 2015 年的收入增长比例较大，2015 年的费用率下降为 1.05% 后，其管理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业务需要。

对于电站建设，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可向生产厂家索赔，电站建安工程质保责任主要由公司承担，参照同行业的情况，按建安工程收入的 1% 预测质保费用。

(四)关于财务费用的说明

公司 EPC 电站建设主要是利用客户预付款、供应商款以及公司本身的注册资本金建造电站，故公司目前无财务费用。

2015 年按公司预计需要 3,000 万元借款及年利率 6.72% 测算一年利息支出为 201.6 万元。

(五)关于政府补贴及所得税的说明

因公司系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根据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洪泽县仁和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对于公司上交的企业所得税，仁和镇按地方留存部分（占纳税总额的 40%）的 100% 奖励给本公司。该协议有效期暂定 3 年。

根据以上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1-6 月根据公司实际上缴入库的企业所得税再通过当地财政以“企业扶持资金”的名义退还所得税 301.07 万元（已计入 2014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目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根据以上优惠政策，政府补贴金额为税前利润的 10%（法定税率为 25% * 地方留存 40% * 100% 奖励），由于政府补贴需并入利润总额计征所得税，因此，公司实际得到的税后政府补贴为 7.5% [10% * (1 - 25%)]，即扣除政府补贴后公司实际

承担的所得税率为 17.5%。

考虑到政府补贴能否收到的不确定性，盈利预测表除了反映 2014 年上半年已实际收到的政府补贴外，对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可能收到的政府补贴不进行预测。2014 年预计应缴纳所得税 7,686.86 万元包括公司对外的电站建设应缴纳所得税 6,994.88 万元及公司对金湖、高邮两个自建电站应承担的所得税 691.98 万元。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取得至少预测电站建设业务量审批手续的风险

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特别是省级发改委对光伏电站的审批手续是从事 EPC 电站建设的前提，该项审批手续也是盈利预测的基础。光伏电站建设的行业特点是年初拿批文，当年再开工建设并按完工进度确认利润。本次盈利预测时，根据光伏电站建设的行业特点，公司无法提前一年取得省级发改委对光伏电站的批文，即无法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明确列示 2015 年的盈利来源于哪些光伏电站建设，只能根据光伏业务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现有市场占有率，预测公司 2015 年可能取得的电站业务量及相应的收入、利润情况。

如果 2015 年已取得政府批文的电站业务量小于预测数，则有可能影响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

2、不能及时取得设备工程增值税发票的风险

电站设备工程占 EPC 工程的主要部分，如不能及时取得供应商开具的设备工程增值税发票，会造成当期无进项税抵扣，会导致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计提数增加，并相应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即便后期能由供应商开具设备工程增值税发票，也会对当期预测利润产生影响，并造成年度利润的波动。

3、资金不足的风险

EPC 电站建设主要是利用客户预付款、供应商款以及公司本身的注册资本金建造电站。

随着公司 EPC 电站建设规模的扩大，建设占用资金会越来越多，保证电站建设资金投入并及时向客户收回建设工程款是 EPC 工程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如融资问题解决不好或大额工程回款不及时，会对公司 EPC 电站建设形成不利影响。

附件：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

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公司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盈利预测事宜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内容。

二、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三、本公司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且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四、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本公司预测 2014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38,204.46 万元、营业成本 105,736.58 万元、利润总额 27,932.65 万元、净利润 20,245.7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5.79 万元。本公司预测 2015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96,471.15 万元、营业成本 157,432.69 万元、利润总额 34,520.84 万元、净利润 25,890.63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0.63 万元。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会超过预测值的 $\pm 20\%$ 。

五、我们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4年 06月 12日

证书序号: NO. 019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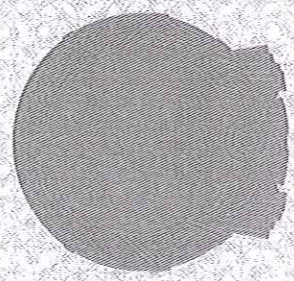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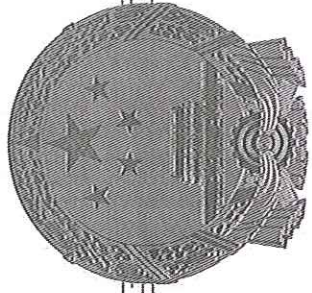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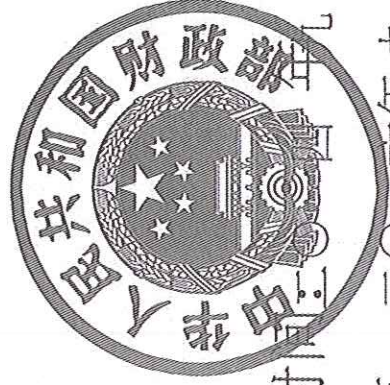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